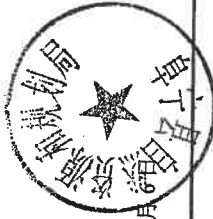
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要点



编号: 2019140

日期: 2019年9月6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制造项目		阜城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阜城	
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
2	用地范围	园区中心路东、新林路南(见附图)		5	道路
3	用地面积	6703.71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6	管线
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7	市政公用设施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8	公共设施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9	景观要求
控制	出入口方位	24米		10	其他要求
	机动车(面宽或净宽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非机动车(面宽或净宽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11	报审材料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备注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设计说明	●
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现状图	●
				总平面图	●
				管线	●
				综合图	●
				其他	●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
2. 不得建设住宅;
3. 不得进行各项施工;
4. 不得进行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
6. 单体建筑使用装配式建筑;
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

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